

新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合
同
书

2026 年 月 日



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森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新县苏河镇、吴陈河镇、千斤乡 1.64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有机肥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货物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所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有机肥	918.4	吨	650 元	596960.0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u>伍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596960.00 元</u>				

注：

1、本次招标的货物的中标价格包含合格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装车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抽检费、卸货费（货物运抵件货地点的卸货费由卖方承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货物的技术参数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2、乙方对货物运输、田间卸货全过程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抵扣损失。



二、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 按国家标准 NY/T 525-2021 执行。

(二)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优质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乙方 7 日内免费更换、补货，并承担全部返工、人工、农户补偿费用。

(三) 乙方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技术指导等服务。

(四) 乙方保证有机肥不存在商标、专利、配方知识产权侵权；如引发第三方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诉讼、律师费，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的额外支付补偿。

三、供货及验收

(一) 乙方确保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本行业规范标准；产品合格证应随中标货物一并附带。

(二) 甲方依据货物清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检查，如有不符乙方应及时加以解决。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具体流程：

1、供货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 3 日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抽样检测；

2、抽检不合格：乙方须在 7 日内全部无偿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两次检测全部费用；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全部货物检测合格后 3 日内，甲乙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第二笔 50% 货款支付唯一依据；

4、若抽检不合格造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工期延误，乙方额外赔偿甲方

项目误工损失。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 (乙方需根据甲方乡镇供货计划分批配送, 甲方可根据农田施工进度合理调整分批送货时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四) 交货地点: 新县苏河镇、吴陈河镇、千斤乡甲方指定高标准农田项目现场。货物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田间堆放点并经甲方初验清点前, 损毁、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货物供货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 50%。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方可付款; 发票不合规、未提交验收报告,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到现场。若乙方发生延误, 每延误一天乙方还要按合同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逾期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 还需赔偿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产生的差价、项目停工损失、第三方检测费、人工损失等全部实际损失。

(二) 如果上述补救手段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见的实际损失。

(三) 本项目货物生产、供货、配送为核心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 / 分包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违约金, 退还全部已收货款。

(四) 若乙方所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视为根本违约: ①甲方有权全部拒收, 解除合同; ②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③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质量违约金; ④承担农田

整改、农户补偿、第三方复检、项目延误全部损失。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履行事宜。

(四)乙方迟延供货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10日内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视为无不可抗力。

七、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终止合同

(一)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提出赔偿要求: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二)甲方在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 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

(三)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需要，乙方应做好有机肥使用前的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讲师、耗材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需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县城管西山大道 759 号
电话：



乙方（供方）：河南森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新县苏河镇赵坳村村部 1000 米
电话：158376579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新县支行

账号：4105 0176 6808 0000 0951

行号：10551610032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954年

